

第一七四八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埃米略·阿雷纳莱斯先生
(危地马拉)

议程项目 57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古拉先生(黎巴嫩)代行主席职务。

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 (a)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的执行；
-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c) 反对纳粹主义和种族仇视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4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435)

议程项目 48

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援助(续完)*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A/7286/Add. 1)

议程项目 58

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包括所有国家内、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附属国及领土的种族歧视和分离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447)

议程项目 49

世界社会状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388)

议程项目 62

国际人权年：

- (a) 有关国际人权年的措施和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 (b) 国际人权会议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433)

议程项目 5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434)

议程项目 60

新闻自由：

*续自第一七〇五次会议。

- (a)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 (b)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议程项目 90

必须传授中小学教学人员关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的知识

议程项目 52、53、54 和 61

住房、造房和规划: 秘书长的报告

“城市结谊”——国际合作的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宣言草案;
- (b)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和歧视国际公约草案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452)

1. 马赫马萨尼先生(黎巴嫩), 第三委员会报告员: 我荣幸地提出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48、49、56、57、58、62、52、53、54 和 61 的报告。

2. 第一个报告[A/7448]是有关项目 12 的。其中列有提交本委员会的三项决议草案。本委员会对这些决议草案已在两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并予通过。

3. 本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报告第 18 段中的下列决议草案: 第一项决议草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第二项决议草案(心理旋转物质的国际管制); 第三项决议草案(麻醉品方面的技术协助)。

4. 第二个报告[A/7286/Add.1]是有关项目 48 的。本委员会在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给本会的决议草案[A/7244/Add.1, 附件]并对秘书长关于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A/C.3/L.1653]中所提的建议进行了考虑, 然后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决议草案作了修改并向大会提出一项关于联合国各组织在自然灾害方面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该项草案列于报告的第 7 段。

5. 提交大会的第三个报告[A/7388]是有关项目 49 的。我愿意首先回顾一下在联合国大会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第 280(III)号决议中第一次提出有关世界社会状况的初步报告的问题。自一九五二年以来, 每隔二年或三年都出过这样的报告。一九六七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¹就是遵照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215 (XXI) 号决议, 专门研究社会状况和社会发展趋势新的三年丛刊的第一辑。

6. 在这一方面, 第三委员会成员考虑到在一九七〇年以后把它改成定期的报告, 并在大会提出即将审议的决议草案第 11 段中反映了这个意图。

7. 用两个文件提出的一九六七年报告分别说明了各部门和各地区的衰退情况。它是第一个提供了工业先进国家资料的报告。本委员会也是第一次收到按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2293 (XXII) 号决议要求的内容有总结和和建议的秘书长报告[A/7248和Corr.1]。

8. 第三委员会召开了十三次会议专门对项目 49 进行了审议。本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以“世界社会状况”为题的决议草案, 列于本报告第 20 段。

9. 关于项目 56, 本委员会建议大会对报告[A/7434]中第 13 段的决议草案予以通过。

10. 关于议程项目 5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本委员会报告[A/7435]第 12 段中关于“反对纳粹主义和种族仇视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11. 关于议程项目 58, 由于时间不够, 本委员会

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68.IV.9.

只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的两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讨论。

12. 本委员会建议大会对报告〔A/7447〕第10段中的两项决议草案予以通过。第一项决议草案的标题是“反对南非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以及分离政策的有效措施”。第二项决议草案的标题是“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非共和国对政治犯的待遇问题报告”。

13. 我也荣幸地向大会提交第三委员会关于项目62的报告〔A/7433〕。第三委员会召开了二十二次很有成效的会议专门对这个项目进行审议。我相信本委员会对这个项目审议的结果一定会使我们都感到满意。这些结果是一个以一般建设性意见的形式出现的牵涉面很广的具体成就的记录，还有十项涉及人权许多方面的重要决议，参看报告第157段。

14. 在审议项目62第一部分过程中，本委员会不但对一切有关国家在国际人权年方面所进行的各种活动表示赞赏，并且要求各会员国考虑延长国际人权年以便努力保持人权年的高涨形势〔见第一个决议草案〕。

15. 本委员会对项目62第二部分即国际人权会议²的审议提供了机会来拟订人权方面今后活动与目标的纲领。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了那个值得纪念的会议所做的工作和所采取的行动的鼓舞。按照有关该会议的议题，本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总决议草案〔第II号〕，并提交给全体会议以期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及其各组织能把在德黑兰会议开始的保障人权工作继续下去并使这一工作更为行之有效。本委员会同时还通过了及时处理有关人权的具体问题和情况的另外八项决议草案〔第III至X号〕来充实总决议草案。这些单个的决议草案，从整体来看，足以说明本委员会对持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关注和为未来考虑的精神，显示了本委员会在这方面所下的力量。

16. 具体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 (1) 在被占领地区内尊重人权和实现人权；
- (2)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

(3) 在学校中传授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宗旨、原则、组织和活动，特别是有关人权的知识；

(4) 采取措施迅速、全面地普遍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特别是种族隔离政策；

(5) 对青年进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

(6) 新闻自由；

(7) 法律援助；

(8) 人权与科学技术的发展。

17. 总的来说，可以这样讲，本委员会根据项目62建议通过的一系列决议草案证实了本委员会的领导能力，并且在有些方面具有首创精神。

18. 因为时间不够，本委员会未能审议下列议程项目：52（住房、造房和规划），53（“城市结谊”——国际合作的方法），54（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61（人权国际公约的现况）。本委员会因此决定向大会建议把这些项目延至第二十四届例会解决，此点已在本委员会的报告〔A/7452〕中述及。本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在第二十四届例会上优先审议项目54。

19. 关于议程项目60，本委员会通过了列入项目62〔见A/7433，第157段〕的决议草案VIII（新闻自由）并决定，在新闻自由公约草案拟出之前，在第二十四届例会上优先审议及通过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20. 关于议程项目90，本委员会通过了列入议程项目62之中的第五项决议草案（在学校中传授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宗旨、原则、组织和活动，特别是有关人权的知识）并处理了项目90〔同上〕。

21. 这是我要向大会介绍的第三委员会的最后一个报告，请允许我向协助本委员会圆满完成工作的秘书处成员致谢，以结束我的讲话。我特别要对人权处处长马尔克·施赖贝尔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他的丰富经验、学识和在联合国人权工作方面的贡献使本委员会受益不浅。

22. 我特别要感谢伊尔哈·吕特姆先生，他总是能提出建议，给予协助。他的才能和对我们的工作的卓越贡献得到了公众的高度评价，感谢玛格丽特·布鲁斯夫人的合作和帮助。对法律顾问团的杰出法学家沙菲克·马利克先生的工作和成就应给以充分肯

²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在德黑兰举行。

定。最后，我向那些和我曾一起愉快工作过的兰德雷小姐、古奈姆先生、祖帕诺斯先生、兰道先生、兰多尔先生、李先生及许多其他人士表示敬意。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第三委员会的报告不予讨论。

23. **主席：**代表们都了解，大会要审议的项目已经在委员会里充分辩论过了。因此，我冒昧地请求大会代表们予以合作，在发言时尽量简短些，并且把已经定下来的发言局限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上。

24. 大会将首先审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448〕。这个报告是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交付给该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12)中的章节有关的。是否有任何代表准备就第三委员会提出的三项决议草案中的任何一项进行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呢？

25. 既然代表们都不准备对投票进行解释，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8 段中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

26. 第一项决议草案已由第三委员会一致通过，可否认为大会也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呢？

第一项决议草案一致通过〔第 2432(XXIII)号决议〕。

27. **主席：**第二项决议草案已由第三委员会一致通过，可否认为大会也愿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呢？

第二项决议草案一致通过〔第 2433(XXIII)号决议〕。

28. **主席：**既然第三项决议草案已由第三委员会一致通过，可否认为大会也同样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呢？

第三项决议草案一致通过〔第 2434(XXIII)号决议〕。

29. **主席：**对由第三委员会审议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12)中的章节审议完毕。

30. 第三委员会的下一个报告〔A/7286/Add.1〕是与议程项目 48 有关的。既然没有代表要求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第五委员会就这项决议草案牵涉到的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了一项报告〔A/7457〕。既然这项决议草案已由第三委员会一致通过，可否认为大会也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呢？

决议草案一致通过〔第 2435(XXIII)号决议〕。

31. **主席：**议程项目 48 就此审议完毕。

32. 现在我们来审议关于议程项目 49 的第三委员会的下一个报告〔A/7388〕。

33. 现在请那些愿在表决前对其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们发言。

34. **奈都小姐（印度）：**我国代表团愿意指出，我们如同在第三委员会所做的那样，将投票赞成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决议草案〔A/7388，第 20 段〕。

35. 我们认为第三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具有重大意义，特别是由于这样的事实，即这个决议草案向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几个指导原则可以纳入他们的国家计划、纲领以及社会和经济方面的研究对象和研究目标中去。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成为联合国协助各会员国认清当前社会方面问题的一项有效措施，并将帮助他们客观地订出解决办法。

36. 实施部分第 2 段同样是重要的，其中大会

“建议各会员国支持并执行旨在消除殖民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剥削人的政策，所有这些都是妨碍社会进步和发展的。”

37. 实施部分第 4 段也是重要的一段，在这段里，大会

“吁请那些没有完成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27(II)号决议所规定的援助数量指标的经济上发达的会员国应尽速竭力完成指标，这样，社会发展问题才能在与解决经济发展问题相协调下得到适当的处理。”

38. 我国代表团曾在第三委员会上指出富国与穷国之间的差距进一步加大了。几乎在联合国的一切经济场合中这一事实都是很突出的，因此也没有必要在大会上多费唇舌了。

39. 国际社会唯一适当的做法是正视穷国的贫困与匮乏的严重性，并且真正竭尽全力完成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 27 (II) 号决议所规定的援助数量指标。

40. **主席：**大会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7388〕第 20 段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以一百零九票对零票通过，两票弃权〔第 2436 (XXIII) 号决议〕。

41. **主席：**对议程项目 49 审议完毕。

42. 现在我们来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56 的报告〔A/7434〕。既然没有人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3 段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以八十三票对十五票通过，十六票弃权〔第 2437 (XXIII) 号决议〕。

43. **主席：**议程项目 56 就此审议完毕。

44. 大会现在审议有关议程项目 57 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435〕。请大会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12 段中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议草案以一百一十一票对一票通过〔第 2438 (XXIII) 号决议〕。

45. **主席：**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

46. **纳西诺夫斯基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已投票赞成关于反对纳粹主义和种族仇视的措施的决议〔第 2438 (XXIII) 号决议〕。由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所以它在联合国工作中占有特别地位。它关系到反对那些势力复活的措施问题。那些势力过去曾经有一次把世界拖进世界大战的深渊，使几千万人失去了生命。它还关系到反对纳粹主义势力复活的措施问题。由于对那些势力进行了斗争并且击败了它们，联合国组织才得以成立和存在。

47. 联合国创始之际，在与希特勒法西斯主义的斗争中作出了那样巨大牺牲的联合国各国人民表达了坚定的决心，他们决心建立一个没有也不能有纳粹主义的世界组织。这就是联合国宪章以及本组织在最

初几年间和最近所作的一些具体决定的基础。这在联合国和国际人权会议的大量决议中也得到了体现。

48. 一年前，大会通过了一项以“反对纳粹主义和种族仇视的措施”为题的决议〔第 2331 (XXII) 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大会再次确认纳粹主义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他国际文件的宗旨都是绝不相容的。大会当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措施制止在任何地方发生的纳粹活动。大会坚决谴责了任何基于种族仇视和恐怖，包括纳粹主义在内的一切意识形态，因为这种意识形态对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一种严重侵犯。大会并吁请全体会员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反对纳粹主义和种族仇视任何这样的表现。

49. 但是，以后发生的事实表明，大会以联合国的名义所要求采取的措施，事实上，尤其在西德，并没有照办。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来没有执行而且目前也没有执行联合国关于制止纳粹主义复活的决定。因此，西德的纳粹势力的危险的阴谋活动不但仍在继续，而且还显著增加了。一个自称国家民主党的新纳粹党正在扩张力量并且图谋攫取政权。这个党已经成为一批妄图为二次大战的失败进行报复的法西斯死硬分子聚集的中心。国家民主党的成员三分之一以上过去是希特勒法西斯党的党员，而且原来的纳粹党人在该党的中央机构中占压倒多数。

50. 这个新纳粹党的纲领在很大程度上是继承了希特勒国家社会党的衣钵。国家民主党的中心要求是重新划分欧洲的边界和侵吞外国的领土。国家民主党的头子们公开提出口号要霸占十个以上欧洲国家的领土来建立大日耳曼国。

51. 十分清楚所有这一切都迫切需要联合国采取新的、更有力、更切实的措施以便有效地制止纳粹主义的复活。在德黑兰召开的国际人权会议的决议中已确认了这种措施的必要性。参加该会议的人不会不了解，尽管大会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通过了反对纳粹主义复活的措施的措施的决议，可是西德的新纳粹势力的活动始终继续不断地扩大。

52. 就是因为这个理由，在一九六八年关于反对纳粹主义和种族仇视措施的决议中，大会不仅谴责

了纳粹主义和呼吁各会员国根据大会一九六七年通过的决议采取旨在根除纳粹主义的措施，而且大会还制定了新的措施来反对纳粹主义，反对那些为纳粹主义和种族主义进行宣传、为这种政策进行鼓吹的团体和组织的非法行为及其在法庭上的诉讼。

53. 关于对本项目和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纳粹和新纳粹势力复活的讨论，我们愿意引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九六八年十月二日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关于审议本项目〔A/C.3/610〕的声明。这项声明里有下面这一段话：“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业已履行波茨坦宣言对它所规定的义务。此点在一九六八年四月六日由公民投票通过的宪法第六条中明确述及”。该宪法第六条明确指出：“忠于德国人民利益、忠于一切德意志人国际义务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经彻底地在它的领土上根绝了德国军国主义和纳粹主义”〔同上，第2页〕。

54. 保证在另一个德国，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存在这种危险的其他国家里根绝纳粹主义是联合国的责任。

55. 苏联代表团确信大会通过的有力的决定，特别是刚刚通过的决议对反对新法西斯主义和复仇主义复活的斗争是一个重大的贡献。新法西斯主义和复仇主义的复活对人类和平安全是一种严重的威胁。

56. **主席：** 议程项目 57 就此审议完毕。

57. 第三委员会的下面一个报告〔A/7447〕是有关议程项目58的。该委员会在报告的第10段中提出两项决议草案。

58. 有的代表要求对序言第7段和第一项决议草案实施部分第5段及第6段分别表决。如果没有异议，我将按这几段在决议草案中排列的次序交付表决。

59. 请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进行发言。

60. **克拉维茨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我们将要进行表决的决议草案序言第7段和实施部分第5段及第6段在第三委员会是分别进行表决的。当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对实施部分第5段及第6段进行唱名表决。这一次我们也要求

采取同样的表决方法。因为我们可以使用机械化表决设备，我们要求对实施部分第5段及第6段〔A/7447，第10段〕进行记录表决。

61. **主席：** 现在把第一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7段交付表决。

序言部分第7段以七十一票对二十四票通过，十九票弃权。

62. **主席：** 现在对第5段进行表决。根据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也门、苏丹、叙利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阿根廷、锡兰、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以色列、象牙海岸、日本、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群岛、毛里求斯、巴拿马、巴拉圭、泰国、土耳其。

第一项决议草案实施部分第5段以六十七票对二十六票通过，二十二票弃权。

63.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对实施部分第6段进行表决。根据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也门、苏丹、叙利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干达。

弃权：阿根廷、锡兰、智利、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以色列、象牙海岸、日本、莱索托、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群岛、毛里求斯、巴拿马、巴拉圭、泰国、土耳其。

第一项决议草案实施部分第6段以六十九票对二十八票通过，十八票弃权。

64. **主席：**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表决。

第一项决议草案全文以八十九票对四票通过，二十五票弃权〔第2439(XXIII)号决议〕。

65. **主席：**大会现在对第二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第二项决议草案以一百一十票对两票通过，一票弃权〔第2440(XXIII)号决议〕。

66. **主席：**议程项目58就此审议完毕。

67. 大会将审议关于议程项目62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433〕。

68. 请那些愿在投票前对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69. **马丁内斯小姐(牙买加)：**牙买加代表团要求发言，对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62“国际人权年”的报告的附件第六项决议草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70. 牙买加打算投票赞成第六项决议草案。这和我们支持国际人权会议第八项决议的精神是完全一致的，那决议也基本上是关于同一问题。既是作为牙买加支持争取自决和独立斗争的保证，也作为我们厌恶种族隔离政策和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标志。

71. 我国代表团赞成第三委员会的第六项决议草案，然而我国代表团愿表明对于实施部分第4和第5段中的条款有相当大的保留意见。在反殖民主义的斗争中，我们今天最严重最痛心关注的是南非地区，因为就是在这个地区，剥夺自决权利和独立权利的形式是最惨无人道的。牙买加认为抗击南非殖民统治压迫的斗争是合法的。事实上，是我国代表团在德黑兰会议上提出作为第四项决议通过的提案，这个提案提出这个地区的被俘自由战士应该按照日内瓦公约对待。这个决议草案对有些地区关系不大而在很多情况下毫无意义。如果把这决议草案的条款扩大到这些地区，我们认为并不能加强非洲人民的正义事业。

72. **主席：**我们就要进行投票，但在投票前，为了会议的秩序，可不可以请那些想对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在对十项决议草案投票表决之后再发言。

73. 大会将对第三委员会报告〔A/7433〕的第157段中的建议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A/7458〕，这份报告说明第一、三、四项决议草案中牵涉到的行政和财政问题。

74. 请大会对第一项决议草案进行投票表决。

第一项决议草案以一百一十票对零票通过，九票弃权〔第2441(XXIII)号决议〕。

75. **主席：**对第二项决议草案开始表决。

第二项决议草案以一百一十五票对零票通过，一票弃权〔第2442(XXIII)号决议〕。

76. **主席：**对第三项决议草案开始表决。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锡兰、中国、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加蓬、**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群岛、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也门、西班牙、苏丹、叙利亚、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博茨瓦纳、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冈比亚、以色列、象牙海岸、莱索托、利比亚、马尔加什、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斯威士兰、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缅甸、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法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菲律宾、

*中非共和国、加纳、泰国和上沃尔特等国代表事后声明，对第三项决议草案表决他们愿作为弃权记录在案(分别见这次会议的第127、120、132和119段)。

**加蓬、海地和马拉维等国代表事后声明，对第三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他们愿作为反对票记录在案(分别见这次会议的第139、136和121段)。

葡萄牙、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第三项决议草案以六十票对二十二票通过，三十七票弃权〔第2443(XXIII)号决议〕。

77. **主席：**对第四项决议草案开始表决。

第四项决议草案以一百一十一票对零票通过〔第2444(XXIII)号决议〕。

78. **主席：**对第五项决议草案开始表决。

第五项决议草案以一百零五票对零票通过，十二票弃权〔第2445(XXIII)号决议〕。

79. **主席：**对第六项决议草案开始表决。

80. 有人要求把实施部分的第7段分开表决。

第六项决议草案实施部分的第7段以六十四票对二十八票通过，二十一票弃权。

81. **主席：**现将第六项决议草案作为整体进行表决。

第六项决议草案作为整体以八十三票对五票通过，二十八票弃权〔第2446(XXIII)号决议〕。

82. **主席：**我们对第七项决议草案开始表决。

第七项决议草案以一百一十八票对零票通过〔第2447(XXIII)号决议〕。

83. **主席：**请大会对第八项决议草案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项决议草案以九十五票对八票通过，十二票弃权〔第2448(XXIII)号决议〕。

84. **主席：**在第三委员会上一致通过了第九项决议草案。可否认为大会也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第九项决议草案一致通过〔第2449(XXIII)号决议〕。

85. **主席：**既然第三委员会在议程项目62里提出的第十项，也是最后一项决议草案在第三委员会上一致通过，可否认为大会也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第十项决议草案一致通过〔第2450(XXIII)号决议〕。

86. **主席：**请愿对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87. **巴尔迪维索先生(秘鲁)：**秘鲁代表团已投票反对第三项决议草案，根据这项决议草案要成立一个以色列损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的特别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个成员国组成。因为，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对以色列政府当局在上次中东冲突中该国占领地区据说有所谓侵犯人权的事，事先就作了断定。我代表团认为，无论如何，该委员会的任务应明确规定为进行调查。

88. 由于该决议的几段序言是用肯定语气的文字写出了事先未经查证就把某些指责说成事实；因此就影响了决议的实施部分。

89. 我国代表团认为，设立这个特别委员会并不能促进世界这一部分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而且它在那里只会加深阿拉伯人民和以色列人民的分歧，这分歧所引起的阿以人民的分裂是令人遗憾的。

90. 我们认为实施部分第4段的措词特别带有偏见，因为它要求特别委员会尽快向秘书长汇报并在以后有需要时随时汇报。这措辞的明显含义是使特别委员会成为一个常设机构，我再次指出这种作法必然会使局势激化。我国一贯反对这种委员会，因为它去调查就会使所到的国家产生恶感。

91. 我国代表团有必要反对第六项决议草案，这样作完全是从原则上考虑。因为我国代表团认为，刚通过的那个决议草案的实施部分第7段给大会以某些权力，而照我们对宪章的解释，那些权力只属于安全理事会的权限之内。

92. 秘鲁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机构中，只有安全理事会有权“要求”会员国政府执行包括断绝外交关系在内的措施。关于这一点，只需看看题为：“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的宪章第七章。第七章的第四十一条非常明确地指出：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93. 此外，宪章第十四条指出，联合国大会

“……对于其所认为足以妨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之任何情势，不论其起源如何，包括由违反本宪章所载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而起之情势，得建议和平调整办法。”

94. 是一种和第十四条最后一部分所描述相同的情况引起了刚才通过的决议。这就是为什么第十四条条文包括了目前形势。按照第十四条条款，正如我们方才提到的，大会“对于任何情势，不论其起源如何，得建议和平调整办法”。

95. 我国代表团认为，考虑到这条反映了宪章和它的起草人的和平途径，大会应该避免提出任何有背离这个途径含义的办法；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要求、建议或号召断绝任何关系的作法都是不明智的。

96. 秘鲁代表团听到过对宪章第十条的这种解释，说这条文授权大会照以往多次那样行事。对这一点先不进行任何争辩，因为那样作在对投票作解释时是不适合的。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仍然愿指出，第十条特别指出：“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大会“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97. 第十二条(一)明确指出：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我重复一遍，“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98. 可是，我现在所讲的这项决议，即第六项决议所提到的这些事项，正是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关于这些事项安全理事会并没有向大会提出请求。这些方面的考虑说明我国代表团投反对票是正确的。

99. **埃谢尔夫人(以色列)：**以色列代表团想简单地说明它投票反对第三项决议。这决议的文本是在这次会议期间才分发的。在解释中，我愿回顾一下我国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第一六三一次会议上关于我国代表团立场的整个发言。自从在德黑兰会议上产生

这项决议以来，它一直完全是为了政治和宣传的目的，绝不是它所标榜的人道主义的决议。

100. 在第三委员会的第一六三二次会议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用提议停止辩论立刻表决的办法来阻挠对这项进行正当的讨论一事，就把这项提案的明显政治色彩说明得非常清楚。在德黑兰，把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对计划中调查的结果的事先断定都写进了这项决议。这种事先的断定在本决议的序言中又无耻地重现。

101. 除了这个致命的弱点之外，这项决议还完全无视在战区犹太平民的悲惨处境。一九六七年六月战后直到今天，这些平民一直遭受迫害、虐待，而且他们的基本自由和人权都被剥夺。他们的境况比以色列控制地区的阿拉伯居民的境况更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的关注。对以色列控制区的阿拉伯居民，以色列当局完全确保他们的平安、福利和安全。

102. 我国代表团不能赞成那种歧视性的决议，高谈人权而实际否定人权。我们抗议那种故意抹煞犹太人社会集团的痛苦的企图。中东人道主义使团的使命中本来有这部分，只是后来由于阿拉伯国家的情况、压力和反对才被删除。

103. 可以比较一下实际情况：以色列管理下的领土对来自世界各地的成千的访问者、记者、外交官、政治家、牧师和其他人都开放——其中包括访问这些领土的来自邻国的成千的阿拉伯人。而在阿拉伯国家中都不让人们接触他们那里的无依无靠的犹太受害者，并拒绝局外人去进行检查。由于这些原因，我国政府断然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认为它是片面的和带有歧视性的。

104. 而且，这决议草案有损于在安全理事会赞助下致力于谋求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工作。它简直是策划在已经紧张复杂的局势中增加纠纷。

105.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同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双方都保持正常关系的不偏不倚的会员国绝大多数已经拒绝支持这项提案，而在阿拉伯国家以外支持这项提案的那些国家多数是一贯赞成阿拉伯国家政策的，支持这项提案的数目不到本组织成员国的一

半。因此，这项决议反映了少数国家的观点，并不能把它看作是普遍表达了联合国的意见。

106. 内尔滕夫人(丹麦)：冰岛、挪威和丹麦代表团对第八项关于新闻自由的决议在投票时弃权。这项决议是根据第三委员会[A/7433]报告中的建议现已由大会通过。我想简短地说明弃权的理由。

107. 无拘束地交流思想和意见，早在一七八九年法国革命时就已经宣布是最宝贵的人权之一。一个多世纪以来，在我们几国里这个自由一直得到保证。我们的宪法明确地规定了新闻自由。我们三国政府非常明白坚强自由的新闻传播对于真正民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而且也支持促进新闻自由的具体措施，这应该是本决议的主要目的。

108. 非常遗憾的是，我们认为，现在这个文本达不到这个目的。尽管决议有良好的愿望，我们不能不提到，有些国家企图干涉新闻的内容和通讯机构的评论。这显然就是干涉新闻自由。谁都清楚照这样发展下去，必然会出危险。因此，正如经验所证明的，假如国际社会试图规定一些条文来管理新闻传播的责任和义务的话，就免不了要出现困难。这就是我们的政府为什么对这方面的公约怀疑，并且也对本决议中有关这项公约的提法持保留意见。

109. 一切新闻传播都最好是独立的。我们也承认，有了垄断，在某种情况下，可能使新闻的搜集和供给难于客观。然而，我们三国政府不能承认序言第8段中的笼统提法。在我们三国内，各有一个独立的公共机构，垄断了所有的音响广播和电视广播。我不打算详细论述我们为什么选择了这种制度，但如果说这种制度会阻碍经济和社会的进步和妨碍新闻自由，那是我们肯定不能接受的。事实上，有大量的证据说明情况恰恰与此相反。

110. 里维罗先生(乌拉圭)：我国代表团由于种种原因在第三项决议草案表决时弃权，我愿对此作简短解释。有些理由直接联系到我国对于人权的坚定政策，不管人权可能在哪里受到威胁，也不管是谁在企图破坏正常和平共处的基本原则。

111. 我们的这种想法和论点和我们建议任命一位联合国人权特别专员有紧密联系。时间和事态的发

展正在逐日地说明乌拉圭这一建议的迫切性在不断增长。

112. 一些与我们传统态度一致的原因也使我们不能投票赞成本项决议草案，由于它政治性太浓和由于它单独提到以色列。尽管对于在其他国家侵犯人权的事件曾有过成千上万次控诉，而该决议草案并没提请同样对待。再者，实施部分的第1段根据假定惨无人道的罪行就作了事先的断定，而那些罪行本应事先进行调查并适当地加以证实。

113. 萨耶格先生(科威特)：我国代表团已投票赞成在本项目内第三委员会提出的十项决议。但是，我请求对我国代表团关于该委员会提出的第三项决议的投票作解释。我们投票赞成有关在占领区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这项决议是有三个条件的。第一个条件是，占领区侵犯人权的紧急状态将促使大会主席迅速组成大会已决定的特别委员会并派出它的成员，而该特别委员会将尽快在占领区开始进行对人权情况的调查，并尽快按照要求提出报告。

114. 第二个条件是受了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第4段的启发。该决议第4段明确指出，特别委员会将继续保持其现有委任权限，并且在占领期间或大会作出正式决议正式解除其任务以前，继续负责对占领区的人权情况进行调查。

115. 第三个条件是，受委托去调查占领区的人权情况的特别委员会将利用联合国主席关于这类性质的调查委员会所规定的一切现有的措施。

116. 如果，同第3段所说的相反，委员会不能取得占领当局的合作，它也不应认为，它就无法执行其调查任务。它还可以象联合国其他调查委员会过去所作的那样，采取其他途径去作。我们相信这委员会也会照样采取那些途径。譬如听取证据、接受申诉、研究占领当局的法令，另外，研究占领国的公告，和关于占领国在占领区所采取各项措施的报告。

117. 大会通过了一项人道主义的决议。且不去玩弄算术游戏，我们满意地指出，赞成第三委员会提出的第三项决议的票数超过到会并投票的成员国的四分之三。

118. 萨农先生(上沃尔特)：我想指出，第三委员会的所有提案全部都由大会通过，我国代表团表示非常满意。同时，我愿借此机会向报告人马赫马萨尼先生在这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的工作表示谢意。

119. 可是，大会表决这些议案时的速度，使我国代表团在表决题为“在占领区内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第三项决议时产生了某种程度的混乱。第三委员会对这个议题和有关的决议草案表决时，我国代表团曾经弃权。我想指出，今天上午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赞成票应该当作弃权。我们希望有关部门作必要的更正。

120. 纳蒙先生(加纳)：我想通知你，加纳代表团在表决第三项决议草案时还没有定见。换句话说，我们的本意是弃权，而不是按“赞成”电钮。请你们作必要的更正，谨此致谢。

121. 姆瓦辛加先生(马拉维)：马拉维对第三项决议草案的投票应当是“反对”。

122. 图迈赫先生(叙利亚)：首先，我国代表团要向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员表示感谢，并说明我们对十项决议都已投票。特别是关于第三项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因为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的第237(1967)号决议已由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并且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的第2252(ES-V)号决议也在大会上以压倒多数通过。第三项决议序言第4段提到的第259(1968)号决议曾在安全理事会上以十二票对零票通过。

123. 这一切考虑促使我国代表团不仅投票赞成而且要强调，所有前面这些决议——一致通过的或以压倒多数通过的——都是被称为人道主义的决议的。我们要强调这些决议竟都遭到以色列政府的拒绝，而所根据的理由，就是今天我们从这占领当局的代表那里所听到了的那些。

124. 问题并不是事先加以断定的。联合国的文件已证明占领区内人权是在受到侵犯。我特别指秘书长给德黑兰会议的通知，向会议送来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主任专员的报告，这报告现在是第三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的一份正式文件 [A/C.3/L.1636]。

125. 我也要提到该报告本身。在这份报告中，毫无疑问地证实了在占领区和在战区内发生过侵犯阿拉伯难民人权的事情，明白地指出难民被赶出难民营、学校遭到破坏。联合国大会组成这个委员会去调查占领区的情况，实在是太迫切和太必要了。

126. 就在我站在这里的时刻，在占领区内侵犯人权的事情仍然继续发生，尽管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这一切人道主义的决议。就在两天前，以色列占领当局在向约旦的一次进攻中，向平民使用了凝固汽油弹，这件事本身就构成了战争罪行。

127. **法拉巴先生(中非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代表团已投票赞成关于在占领区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第三项决议。事实上，我们本想弃权，因此我请你，主席先生，注意作出必要更正。

128. **保利尼先生(法国)**：尽管关于在占领区内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第三项决议草案有人道主义的愿望，我国代表团不能赞成这项提案。我们弃权不是由于政治理由而是由于法律和技术的理由。我们认为，联合国宪章第十二章不允许大会对于在安全理事会中审议的争论和情况提出建议。

129. 第三项决议草案也和安全理事会第259(1968)号决议不一致，该项决议是关于向占领区派遣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去处理有关人道主义的问题。这些就是我国代表团弃权的理由。

130. **赫拉斯小姐(约旦)**：在第三委员会关于在占领区侵犯人权一事的辩论后，在讨论中有关的地区发生了一系列重大事件。为补充我以前对这个问题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今天更加迫切需要通过这个问题的决议，因为这项决议要求对占领区侵犯人权事件进行调查。

131. 请允许我向代表们宣读一项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九日由阿拉伯地区人权会议通过的决议。这次会议是从十二月二日到十日在黎巴嫩的贝鲁特举行的。并且我认为这项决议与我们讨论的问题有关。这项决议是：

“阿拉伯地区人权会议对于以色列当局在耶路撒冷逮捕三名阿拉伯妇女一事表示严重的关切

和忧虑。耶路撒冷市长的妻子鲁希·哈提卜夫人、图菲克·海赛尼夫人和纳杰拉·纳布勒西夫人未经审判就要被监禁三个月，并且剥夺了她们自卫的合法权利。

“对于仅仅执行其合法国民义务反抗以色列占领她们的家园的妇女，以色列的这种措施是侵犯人权也违反公私法律。

“会议提请全世界注意以色列肆无忌惮地违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的严重性。会议呼吁联合国、国际红十字会以及一切法律机构和妇女组织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反抗以色列继续不断的压迫，会议敦促这些组织和机构采取迅速有效的措施以确保上述巴勒斯坦妇女的释放。

“会议请求把这项决议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和其他一切有关机构。”³

132. **高沙耶南先生(泰国)**：对于我国代表团关于尊重和保障占领区人权的第三项决议的投票，我要作一更正。我国代表团原意是弃权。

133. **阿贝德先生(阿尔及利亚)**：我想非常简短地解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第三项决议草案的投票。

134. 我们高兴的是，这项决议草案在我们的支持下已由大会通过，并且感谢那些坚持公正和尊重人权的人们。然而，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特拉维夫当局的代表，有意无意地，在这个讲坛上说过，六十个国家的投票并不反映一致的国际意见。

135. 这种发言暴露了特拉维夫当局代表对于那些忠于公正和正义事业的国家的藐视。在这个讲坛上，这个代表用她的发言再次向我们表明她是站在那一边。就阿尔及利亚来说，它已认识到以色列不过是侵入阿拉伯国家心脏的殖民主义毒害的继续。这些阿拉伯国家所要求的只是和平和进步的生活。

136. **韦雷先生(海地)**：我请求发言，作一个更正。海地代表团在第三项决议草案投票时弃权。我们

³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文件S/8930。

事实上本来打算投票反对。因此，我要求，我们的投票应该作为反对票记录在案。

137. **主席：**既然某些代表团对投票提出了一些问题，我请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发言。

138. **纳拉西姆汉先生**(大会事务副秘书长)：一些国家已说明对某些决议的投票有错误的地方，这是容易理解的，因为今天上午我们曾需要进行多次表决。按照我们的规则和惯例，投票后是不能更改的。但是各代表团对于它们真正意图的发言当然会逐字记录在案。

139. **恩迪亚耶先生**(加蓬)：加蓬代表团愿对有关议程项目62的决议草案的投票加以更正。我们原意是投票反对，而不是赞成这些决议。请作更正，我谨此致谢。

140. **主席：**按照秘书长的通知，对于加蓬代表刚才的发言将要作恰当的注释。

141. 我想通知大会，遵照刚才通过的第三项决议草案，主席要指派一个由三个成员国组成的特别委员会来调查以色列损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我受委托说明，大会主席认识到这个责任。

142. 议程项目62的审议就此结束。

143. 关于议程项目60，我从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员那里知道，这个项目已经和大会在议程项目62中所通过的第七项决议草案一起解决了，第七项决议草案的题目是“新闻自由”，这样我们对议程项目60的审议就结束了。

144. 同样，由于在项目62中通过了第五项决议草案，议程项目90也就解决了，第五项决议草案的题目是“在学校教育中传授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的宗旨、原则、组织和活动，特别是有关人权的知识”。因此，我们对于议程项目90的审议就此结束。

145. 第三委员会的最后一个报告[A/7452]是关于议程项目52、53、54和61。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把这些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二十四届例会上进行。

146. 这委员会也决定向大会建议，在第二十四届例会上，把议程项目54作为重要优先项目进行审议。

147. 若无异议，我认为大会通过第三委员会的这些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一时十五分散会